

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3月5日，9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98年1月15日，9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6月22日，98學年度第2次科管院務會議修正

100年9月27日，100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1月22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
105.4.13，104學年度第4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5.5.30，104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
- 一、科技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規劃、研議與審訂本院課程，發揮本院特色，達成教育目標，依「國立清華大學課程委員會」第四條規定，設置科技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委員由院長、各系所主管、IMBA主任、科管院學士班主任、EMBA/MBA執行長及各系所AACSB委員等組成之。院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。必要時召集人得邀請學生代表、校友、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議各系所、學位學程、在職專班之學習目標、學習成效評量結果及其相關辦法。
 - （二）審議院內各系所學程課程。
 - （三）規劃、協調、審議本院大學部共同必修課程。
 - （四）確保各課程開課方向符合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指標及學生需求。
 - （五）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。
- 四、本課程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